

修正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七點

七、績效評鑑內容依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定訂定（例如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或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、經費核撥之建議等），監督機關並得審酌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增列。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，宜結合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（業務）計畫，以具備代表性、客觀性、量化性、挑戰性及鑑別度等特性為原則，並應納入採購作業重大違失情形，另得包含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，人事、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及服務對象滿意度之評估，以作為營運（業務）績效改進之參考。